博发改发〔2021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博山区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

技术困难责任分工方案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《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淄博市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责任分工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淄发改发〔2021〕16号)要求，为做好我区相关工作，制定了《博山区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责任分工方案》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明确时间表、路线图，建立工作台账，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国家、省、市将定期开展评估，对公共服务适老化程度进行评价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多种方式，积极宣传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问题新举措、便利老年人办事服务好做法，在全区形成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良好氛围，推动工作顺利进行。

附件：博山区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责任分工方案

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博山区卫生健康局

2021年6月2日